

譯者前記

《蹇蹇錄》一書，是時任日本外務大臣陸奧宗光在甲午戰爭結束後不久撰寫的一部回憶錄，陸奧宗光也是《馬關條約》的日方簽署人之一，是整個戰爭過程中的重要外交決策者。這部回憶錄，基於作者自己的實際經歷以及部分外交文書，因而既有現場經歷者獨有的臨場感，也有一定的文獻依據，從歷史研究的角度而言，這是一部頗有價值的史料文獻。正因為如此，一九二九年商務印書館曾以《日本帝國主義侵略中國外交秘史》的書名出版過中譯本，一九六二年又出版了伊舍石先生的中譯本。值此甲午戰爭爆發一百二十年之際，原本只需將一九六二年的譯本重版即可，但出版社方面考慮到著作權的問題，囑我再做一個新譯本。雖學識淺陋，但考慮到原著的文獻價值，也貿然應允了下來，經過了五個月的努力，有了如今第三個中譯本。

本譯本所依據的原本，是日本學者中塚明根據岩波書店一九四一年的版本進行整理和校註的文本，是一九八八年岩波書店的第二次印刷本，與此前在中國出版的兩個譯本所依據的原本稍有不同。

陸奧宗光（一八四四—一八九七），出身藩士家庭。年輕時與伊藤博文等有頗為密切的交往，在推翻幕府和開啟明治新時代的過程中，也算是一位風雲人物。明治廢藩置縣以後，曾出任過神奈川縣知事，後因參與西鄉隆盛的反政府行動，一度入獄。一八八三年出獄後往歐洲遊學，歷時三年，由此徹底服膺西洋文明並力圖效仿西方列強。一八八八年出任駐美國兼墨西哥公使，在外交上顯出了才華。一八九一年出任了山縣有朋內閣的農商大臣，由此進入權力高層。一八九二年伊藤博文第二次組閣時，起用他擔任外務大臣，致力於與西方列強修訂此前簽署的不平等條約，並在一定程度上主導了甲午戰爭前後整個日本的對外政策。無疑，陸奧宗光是一個堅定的國家主義者，並在明治日本的對外擴張中，表現出了帝國主義的傾向，這一傾向貫穿於整部《蹇蹇錄》。甲午戰爭，即是日本為了建立在東亞的霸主地位而策劃和發動的一場對外侵略戰爭，這在陸奧宗光的《蹇蹇錄》中也表露得非常明顯。戚其章先生的《甲午戰爭史》，是一部有關這場戰爭的詳實而高水準的著作，讀者可以將兩書參照閱讀。

原著是一八九五年、即明治中後期撰寫的著作，使用的是明治時期的文體。此前的譯本，使用了帶有淺近文言色彩的稍舊的語文體，應該說較好地體現了原文的風格，但考慮到今天的閱讀習慣，本譯本使用了頗為謹嚴的現代文章體風格，只有少數

目錄

作者緒言

..... 1

第一章 東學黨之亂

① 東學黨之亂

..... 4

② 向朝鮮派兵的政府決定

..... 7

③ 日中兩國在朝鮮的權力爭鬥

..... 8

④ 袁世凱、汪鳳藻等人的謬見

..... 9

⑤ 朝鮮國王向中國請求援兵

..... 9

第二章 日中兩國軍隊向朝鮮的派遣

① 《天津條約》

..... 14

② 中國就向朝鮮派兵一事照會我國，我國就公文中「保護屬邦」一詞的抗議

..... 18

③ 我國政府就向朝鮮派兵一事照會中國政府……………	18
---------------------------	----

第三章 大鳥特命全權公使的歸任以及就任以後朝鮮的形勢

① 大鳥特命全權公使的歸任……………	24
② 大鳥公使率領海軍進入漢城……………	25
③ 歐美各國官民在朝鮮的情況……………	26

第四章 關於日中兩國應派遣共同委員以促進朝鮮內政改革的提案

① 政府關於向朝鮮派遣日中兩國共同委員的決定……………	32
② 經由中國駐朝鮮公使汪鳳藻向中國提出向朝鮮派遣日中共同委員的建議……………	34
③ 中國政府對設立日中共同委員的異議……………	36
④ 日本政府對中國政府提出的第一次絕交書……………	38

第五章 關於朝鮮改革和中朝宗屬關係的概述

- ① 西歐新文明與東亞舊文明之間的衝突 42
- ② 我國朝野對朝鮮內政改革問題的議論 44
- ③ 有關朝鮮問題的主體和客體的關係 47

第六章 朝鮮內政改革的第一期

- ① 中國將領葉志超致袁世凱的電報 50
- ② 有關朝鮮內政改革的秘密訓令 51
- ③ 大鳥公使對朝鮮內政改革的建議 52
- ④ 朝鮮國王發佈自責詔書 54
- ⑤ 電令大鳥公使應採取最後手段 55
- ⑥ 大鳥公使向朝鮮政府送遞最後通牒 56
- ⑦ 袁世凱突然回國、我國軍隊進入漢城、大院君入宮、朝鮮國王招大鳥公使進宮、宣戰詔書 57

第七章 歐美各國的干涉

- ① 俄國的勸告 63
- ① 李鴻章與卡西尼伯爵的會談及俄國政府的勸告 63
- ② 我國政府對此的答覆 63
- ③ 俄國政府提出日中兩國軍隊均應撤離朝鮮 64
- ④ 我國政府對此的答覆 66
- ⑤ 俄國政府就日本政府的回答提出的公文 67
- ⑥ 俄國警告日本，日本向朝鮮提出的條件中如有違朝鮮與列國已簽署的條約，俄國將不予認可 68
- ② 英國的調停 69
 - ① 英國駐北京公使歐格納與總理衙門商議 69
 - ② 在歐格納公使的斡旋下代理公使小村往訪總理衙門，但中國未提出任何新方案 70
 - ③ 我國政府電令小村代理公使向中國提出第二次絕交書 71
 - ④ 中國政府傾向由俄國來調停的原因 72
 - ⑤ 英國的再度調停和我國的答覆 73

第八章 六月二十二日至開戰期間李鴻章的地位

- ① 李鴻章的外交方策與軍事計略…………… 82
 - ② 李鴻章的經歷…………… 86
 - ③ 長毛賊、捻匪和天津事件…………… 87
 - ④ 清帝下令查究李鴻章的失察失責…………… 90
-
- ① 美國的忠告…………… 79
 - ② 我國政府對此的答覆…………… 80
- ④ 歐美各國保持中立…………… 81
-
- ③ 美國的忠告…………… 79
 - ⑧ 英國提議，日中兩國分別佔領朝鮮後再作商議…………… 77
 - ⑨ 英國要求日本答應，日後日中之間若導致戰爭，戰火不可波及上海及周邊地區…………… 77
 - ⑦ 我國政府對此的答覆…………… 76
 - ⑥ 英國政府聲明，日本此次向中國提出的要求與此前提出的談判基礎相矛盾，且已逸出原先的範圍，若固執這一方針從而導致日中開戰，日本應對此負責…………… 75

第九章 朝鮮事件與《日英條約》的修改

- ① 條約修改的歷史…………… 94
- ② 對條約修改案起草委員的詔書和對單方面對等條約草案的全面更改…………… 97
- ③ 我國與英國再度開啟條約修改的談判和攘夷保守論的盛行…………… 99
- ④ 英國政府表示在相關要求未得到滿足前拒絕簽訂新條約…………… 100
- ⑤ 我國政府對此的答覆…………… 101
- ⑥ 《日英條約》的簽署…………… 102
- ⑦ 旅順口的屠殺事件與《日美條約》的關係…………… 103

第十章 牙山以及豐島之戰

- ① 朝鮮政府向歐美各國發佈的有關中朝宗屬關係的公文…………… 108
- ② 巨文島事件…………… 110
- ③ 牙山開戰前的對朝政略…………… 112
- ④ 高昇號事件和青木公使有關上述事件的電報…………… 116

第十一章 朝鮮內政改革的第二期

- | | | |
|---|------------------------|-----|
| ① | 臨時合同條款 | 128 |
| ② | 《日朝攻守同盟條約》 | 129 |
| ③ | 大院君的復仇政略 | 131 |
| ④ | 金、魚內閣 | 131 |
| ⑤ | 改革派和軍國機務處 | 132 |
| ⑥ | 大院君及朝鮮內閣官員與駐朝清軍將領密函的暴露 | 133 |
| ⑦ | 日中兩國軍隊各佔一半朝鮮領土的格局 | 134 |
| ⑧ | 內閣開會討論對朝鮮的政略 | 135 |
| ⑨ | 朝鮮的鐵路和電信問題 | 138 |
| ⑩ | 大鳥公使召回、井上伯爵赴任 | 139 |
| ⑤ | 英國政府有關上述事件的照會 | 118 |
| ⑥ | 法制局長有關上述事件的報告 | 119 |
| ⑦ | 胡蘭德和維斯特雷吉兩位博士的意見 | 121 |

第十二章 平壤以及黃海戰役勝利的結果

- ① 平壤、黃海海戰後歐洲各國的輿論…………… 146
- ② 平壤、黃海海戰後我國民眾的輿論…………… 150
- ③ 內外狀況的衝突…………… 152

第十三章 領事裁判制度與戰爭的關係

- ① 治外法權和領事裁判權的區別…………… 160
- ② 英國人皮戈特的領事裁判論…………… 161
- ③ 美國人喬治·卡梅隆及喬治·瓦爾德事件…………… 163
- ④ 英國公使對上述事件的抗議…………… 165
- ⑤ 日法兩國政府對上述事件的爭議以及美國方面的抗議…………… 165
- ⑥ 佐世保抓扣檢查所對英國商船益生號的審判…………… 167
- ⑦ 長毛賊動亂時期歐美各國領事裁判權的濫用…………… 170

第十四章 媾和談判開始之前的中國以及歐洲各強國的舉動

- 1 中國各省的總督和巡撫有關媾和得失的奏議…………… 172
- 2 德璀琳來神戶…………… 174
- 3 德璀琳使命的目的…………… 175
- 4 英國政府試行歐洲各強國的聯合調停並以朝鮮獨立和軍費賠償兩項條件對我國提出再次調停…………… 176
- 5 對英國提議的覆案…………… 177
- 6 我國政府對英國政府提案的答覆…………… 179
- 7 英國政府聯合調停案的失敗…………… 181
- 8 德國皇帝嘲諷英俄對日中兩國的態度…………… 183

第十五章 日中媾和的開端

- 1 美國政府提出友好調停…………… 188
- 2 我國政府對此的答覆…………… 189
- 3 中國政府通過駐華駐日美國公使向我國提出媾和談判…………… 190

4	中國就任命張、邵兩特使赴日本談判一事照會日本	192
5	我國朝野關於媾和條件的希望	193
6	我國政府就與中國的媾和條件是否告知歐美各國展開討論	197
7	廣島大本營就媾和條件召開御前會議	198
8	伊藤總理的奏疏與全權辦理大臣的任命	199

第十六章 廣島談判

1	中國張、邵兩特使的抵達	206
2	第一輪廣島談判	208
3	第二輪廣島談判及伊藤全權辦理大臣的演說	210
4	伊藤全權大臣與伍廷芳私下的談話和張、邵兩特使的回國	213

第十七章 馬關談判（上）

①	中國頭等全權大臣李鴻章來日	220
---	---------------	-----

①	中國通過美國公使告知已任命李鴻章為頭等全權大臣赴日	220
②	李鴻章抵達馬關及第一輪馬關談判	222
③	中國全權大臣提議停戰	223
④	第二輪馬關談判和我國全權大臣對李鴻章提議的答覆	225
⑤	第三輪馬關談判，中國全權大臣撤回停戰問題	228
㊟	李鴻章的遇襲與《停戰條約》	230
①	李鴻章遇襲	230
②	伊藤前往廣島與第四輪馬關談判	234
③	伊藤回到馬關和《停戰條約》的簽署	235
<p>第十八章 馬關談判（下）——媾和條約的簽署</p>		
①	我國向中國送達媾和條約草案	240
②	中國全權大臣對此的答覆	243
③	我全權大臣對此的反駁	248
④	李經方被任命為欽差全權大臣	249

第十九章 俄、德、法三國的干涉（上）——我國對此的措施

1	俄國的忠告	264
2	在廣島行在所舉行的御前會議	267
3	舞子會議	268
4	就三國干涉一事給西公使的第一次電令	271
5	就上述事件給加藤公使的電令	271
6	就上述事件給栗野公使的電令	272
7	西公使的回電	273
8	加藤公使的第一次回電	273
5	中國全權大臣對我條約草案提出修正案	251
6	第五輪馬關談判和我全權大臣對中方修正案提出的修正案	253
7	第六輪馬關談判	258
8	第七輪馬關談判和媾和條約的簽署	259
9	交換媾和條約的批准文本	260

第二十章 俄、德、法三國的干涉（中）——三國干涉的由來

- | | | |
|----|------------------------|-----|
| 9 | 加藤公使的第二次回電 | 274 |
| 10 | 栗野公使的回電 | 275 |
| 11 | 高平公使的來電 | 275 |
| 12 | 給西公使的第二次電令 | 278 |
| 13 | 西公使的回電 | 279 |
| 14 | 京都會議 | 280 |
| 15 | 我國政府答應俄、德、法三國捨棄奉天半島 | 281 |
| 1 | 三國干涉前後俄國的形勢 | 286 |
| 2 | 俄國政府建議日俄兩國互相交換意見 | 290 |
| 3 | 俄國公使希特羅渥再次建議日俄兩國互相交換意見 | 291 |
| 4 | 西公使的機密信函 | 298 |
| 5 | 三國干涉前後德國的形勢 | 302 |
| 6 | 青木公使來電報告德國突然改變態度 | 304 |

7	高平公使來電報告德國與俄法結成同盟	306
8	加藤公使來電報告與德國駐英公使談判的情況	308
9	三國干涉前後法國的形勢	309

第二十一章 俄、德、法三國的干涉（下）——結論

1	遼東半島交還後國人的不滿	314
2	當時的內外形勢	316
3	《聖斯特法諾條約》	318

	附錄：甲午戰爭時期日本輿論對中日兩國和戰爭的認識	322
--	--------------------------	-----

作者緒言

明治二十七年^①四、五月之交，朝鮮發生了東學黨之亂，此後征討中國一戰大功告成，期間即使有俄、德、法三國干涉，也終於在翌年的明治二十八年五月八日實行了日清媾和條約的批准換文。本書即以敘述這一時期外交政略的概要為目的。

我自該年六月以後得暇養病，居住於大磯^②，十月中旬，因有不得不處理的要務而曾一度回到東京，以後病勢加重，醫生告誡甚為嚴厲，於是再度回到大磯，靜養至今。本書即是再度來到此地之後，於患病期間動筆起草，至今夕才勉強脫稿。記述的許多內容，多直接出於我的胸臆所存，無暇一一引證，因此未必沒有謬誤。不過一些重要問題，因我當時在職守上遵奉蹇蹇匪躬、苦心經營的秉持，已深深鐫刻在我的腦海中，至今仍縈繞不去，謹將當時的親身經歷如實敘述。即便未必能獲得旁觀者的首肯，自信絕非道聽途說、人云亦云。

本書以敘述為主，基本上不發表議論。但對所敘的事項其發生的原因若有不明之處，也在其間多少插入一些議論。因此可將本書中的議論看做是對所敘事實的註釋。

毋庸贅言，本書所記事項大致基於外務省的公文記錄。但所有的外交公函都用詞委婉，其內在的涵義未必都一目了然，因此一般人讀來，往往難免有味同嚼蠟之感。有鑒於此，本書則取單刀直入之法，直接將所有的事實真相逐一解剖，對內在的奧秘也不作掩飾，打一比方來說，公文記錄就好比一幅實測圖紙，我們僅可知曉其山川高低深淺的尺度，若要進一步探究山容水態的真面目，就不得不另外藉助圖畫寫生了。本書的目的，就是描繪一幅這樣的當時外交的寫生畫。讀者諸君若將公文記錄與本書一併對照閱讀，就既可知曉山水的尺度，也可一睹山水的真實面目，想必所獲不菲。

著者

明治二十八年除夕之夜於大磯

譯註

- ① 明治元年為一八六八年，明治二十七年即公元一八九四年。
- ② 大磯，位於神奈川縣南部面海的小鎮，距東京將近一百公里，氣候溫暖，有白色的海灘，一八八七年連接東京的鐵路開通後成為度假和療養勝地。

東學黨之亂

① 東學黨之亂

對於朝鮮的東學黨，國內外人士曾有各種解釋。有人認為這是一種集儒教、道學為一體的宗教性團體；有人認為這是朝鮮國內某一派希望政治改革的團體；有人認為這只是嘯聚在一起的一群喜歡興風作浪的暴徒。在此不必對此性質加以探討，姑且略去不述。也就是說，有這樣一個名稱的一群亂民，於一八九四年四月末五月初，在朝鮮的全羅、忠清兩道的各個地方舉行起義，劫掠當地的民舍，驅逐地方官員，其先頭隊伍漸漸逼近京畿道，全羅道的首府全州府一度也曾落入其手，勢頭頗為猖獗。而日中兩國也堅持自己的主張和意見，以至於互相向朝鮮派遣軍隊，爾後經過幾次形勢的轉變，日中兩國發生了海陸戰爭，在我軍連戰連捷之後，中國兩次向我國派遣使臣求和，最後終於簽署了《馬關條約》，致使日中兩國的外交關係發生了徹底的改變，使世界認識到了日本乃是東亞的優等國家，這一切的近因，都是

由於中朝兩國政府在應對東學黨的內政外交政策上出現了錯誤。今後倘若有論述日中兩國外交史的著作出現，其開卷第一篇就必定會論及東學黨之亂了。

東學黨的勢頭，愈演愈烈，朝鮮的官軍到處敗走，亂民終於攻陷了全羅道的首府，這一消息傳到我國後，我國報紙爭相報道此事，一時輿論譁然。有的認為，朝鮮政府的力量如果無法徹底鎮壓，我國出於鄰邦之誼，應該派兵加以平定；有的認為，如果東學黨是拯救水深火熱下的民眾擺脫朝鮮朝廷暴政的真正的改革政黨，日本就應該幫助他們以達到改革弊政的目的。特別是平素反對政府的一些政黨想藉此機會攻訐當政者，將此作為一個臨機的政略，頻頻煽動輿論，試圖營造戰爭的氛圍。當時的駐朝鮮公使大島圭介^①獲准休假歸國，不在任上，而臨時代辦杉村濬^②已在朝鮮供職多年，對朝鮮國情相當通曉，政府當然很相信他的有關報告。而據杉村五月份的幾份報告，他推測東學黨之亂雖是朝鮮近來罕見的事件，但亂民目前的勢力尚不足以顛覆現在的政府，我國可以保護我公使館、領事館以及僑民的名義，派遣一定數量的軍隊。不過就眼下的情形而言，漢城^③自不待言，即便如釜山、仁川等也無很大的危險，因此在這樣的情況下討論我國的出兵，未免有些太早。不過，針對雜亂無章的朝鮮內政以及說不定會亂來的中國外交，我覺得應該未雨綢繆，早作準備，因此訓令杉村，在密切注視東學黨動向的同時，對於朝鮮朝廷的應對措施以及他們

與中國使臣的關係都必須嚴加觀察。

此時我國正在召開國會，眾議院的多數議員依然還是持與政府相對立的態度，在國會上不斷製造紛爭，但政府還是盡可能地避免與之發生衝突，持寬容的態度。到了六月一日，眾議院通過了譴責政府行為的上奏案，政府不得不表示，若如此，將不得不採取最後的手段，奏請天皇發佈解散議會的詔文。第二天，政府正在總理大臣官邸舉行內閣會議，恰好接到了杉村發來的電報，謂朝鮮政府已向中國請求援兵。這實在是一個難以處置的事件。如果對此漠視不管，那麼原本就已出現了偏頗的日中兩國在朝鮮的權力平衡，就將更為嚴峻，我國今後對於朝鮮的態度，就只能聽任中國隨意擺佈了，《日朝條約》的精神也有遭到蹂躪之虞。我參加了這天的內閣會議，並在會議一開始就出示了杉村的來電，我向與會者表示了自己的意見，謂如果中國不管以何種名義向朝鮮派兵的話，我國也應向朝鮮派遣相當數量的軍隊，以備不測之虞，日中兩國在朝鮮必須維持力量平衡。與會的內閣大臣皆贊同我的意見。於是總理大臣伊藤博文立即派人請參謀總長仁熾親王、參謀本部長川上陸軍中將來官邸與會。他們來參加會議後，立即做出了今後向朝鮮派兵的政府決定，伊藤總理攜帶了這一會議決定以及解散議會的決議立即進宮，按照程序，呈請天皇裁決，若蒙允准，就將付諸實施。

② 向朝鮮派兵的政府決定

向朝鮮派兵一事既已決定，我立即指示大鳥公使，隨時做好趕赴朝鮮的準備，另外與海軍大臣秘密商議，讓大鳥公使搭乘八重山號軍艦赴朝，並增派若干海軍官兵乘坐該艦同往，並要求海軍大臣發佈命令，該艦以及艦上的所有海軍官兵都需聽從大鳥公使的指揮。此外，參謀本部也向第五師團發佈命令，要求該師團立即做好部分官兵緊急出兵朝鮮的準備，還秘密指示郵船公司等做好接受運輸和軍用的徵用準備。我以最迅捷的速度在短時間內安排好了各項事務。這些政府的決策，都屬於外交和軍事上的機密，事到如今，社會上也沒有任何人能加以揣測。而政府的反對者們，並不知曉政府已作出如此的決策，他們或是頻頻通過自己的機關報，或是派出遊說者，竭力主張必須立即向朝鮮派兵，語詞激烈地抨擊政府的怠慢，以此來發泄他們心中對政府解散議會決定的憤恨。

政府的對策雖已決定，但在實際執行這些決策時，還應當臨機應變，以期國家的大計能夠正確實施。因此，政府慎重地對此反覆進行了商議，進一步做出了明確的決定。確定的主要內容是，日中兩國既然都已向朝鮮派兵，就很難預測甚麼時候會發生衝突的事端，萬一雙方真的發生了衝突，那我國就應竭盡全力來達到當初的目的，雖說如此，我們還是要盡可能不要破壞和平，以期保住國家的榮譽，維護日中兩國的力量平衡，而且我們要盡可能地處於

被動者的位置，讓中國來做主動者。一旦發生衝突這樣的大事，根據往常的情況，作為第三者的歐美各國就會做出支持或反對的姿態，因此，除非萬不得已，盡可能將事情局限在日中兩國之間，避免與第三國發生關係。上述的這些政府意見，開始主要是伊藤總理和我商議的結果，其中的主要想法出自伊藤總理，然後再供各位大臣討論，大家都對此表示贊同，最後由天皇裁決。決定之後，在今後的日中交戰中，我國政府就必須自始至終地貫徹這一方針。

③ 日中兩國在朝鮮的權力爭鬥

我國政府已下了如此的決心，但作為對手的中國，是否也下了同樣的決心呢？實在是大可懷疑。說起來日中兩國在朝鮮的權力爭鬥由來已久，這一點已無需贅言。日中兩國在如何維護各自在朝鮮的權力這一點上，幾乎可謂是針尖對麥芒，水火不相容。日本從一開始就主張應該承認朝鮮是一個獨立國家，廢除原先的曖昧不清的宗屬關係，而中國的立場則與此相反，他們根據往昔的關係，基本上主張朝鮮是自己的屬國。而實際上，中韓之間的關係缺乏一般的公法所認定的宗屬關係所必需的元素，儘管如此，中國還是力圖使朝鮮認同自己的屬國地位。特別是一八八四年漢城發生變亂^④以後，中國在朝鮮的勢力顯著增長。大凡個人也好，一個國家也好，一旦獲得了權力，往往不會滿足於自己已經得到的，總是希求更多更

大，這也是常情。中國雖然將自己與朝鮮的關係稱作宗屬關係，但是不僅朝鮮不甘心完全做中國的一個屬國，而且還存在著一個時時處處妨礙他的東鄰強國，因此總想去除這個障礙，這從中國的角度來說也是很自然的事情。像當時駐紮在漢城的袁世凱這樣的年壯氣盛之輩，有如此的慾念，也實在是再自然不過的了。

④ 袁世凱、汪鳳藻等人的謬見

袁世凱自一八八四年以來，看到了日本在朝鮮的勢力有多麼的弱小，又看到了一八九〇年自實施憲法以來，日本政府和議會之間經常發生齟齬內鬥，就認定我國政府無法作出向他國派遣軍隊這樣的大決斷，立志要趁機擴展中國在朝鮮的勢力，而中國駐我國的公使汪鳳藻也見到了我國官民之間的紛爭日益激烈，就妄加判斷，認為日本畢竟沒有能力來干涉別國的事情，他們各自將自己的意見向中國政府報告，兩者的觀點居然不約而同。這是中國政府從一開始就對彼此的形勢作出誤判的原因之一。

⑤ 朝鮮國王向中國請求援兵

再看一下當時朝鮮朝廷的情形，整個政壇都由王妃一族、也就是閔妃的家族來專權，期

閔朋黨相爭、爾虞我詐也是無需掩飾的事實。閔泳駿作為外戚的一員把持著要職，其權力可謂炙手可熱。可是當東學黨之亂起來後，官軍屢屢潰敗，於是他就成了內外攻擊的眾矢之的。他試圖在艱難的局勢中打開一條活路，於是就與袁世凱勾結起來向中國請求援兵，以此來解救困局。據說，當時朝鮮政府的大臣中，甚至是國王，也擔心中國軍隊進駐朝鮮可能會引來日本的出兵，因此覺得向中國請求援兵是一個相當危險的決策，曾經對閔泳駿的意見表示了反對，可是卻沒有一個人敢勇於挑起重擔，打破困境，於是閔泳駿就讓國王向中國稱臣，請求中國出兵。

以上所述的事實，是中國政府關於東學黨之亂問題的外交上的錯誤，和朝鮮政府在內政治理上未能找到良策的第一階段。簡而言之，日本政府雖然從一開始一直處於被動者的地位，但在萬不得已的時候卻毫不猶豫地作出決定，決心採取最後的手段，而中國以為只需在聲勢上先聲奪人就可嚇住日本以及朝鮮，而一旦日中兩國之間的紛爭無法解決時，卻缺乏訴諸干戈的決斷力。中國是如此的態度，而朝鮮政府則從事大主義^⑤的觀念出發，覺得只要依附中國的話，就一定可以穩如泰山，他們做夢也沒有想到日本竟然會戰勝中國。他們就陷入了如此的謬誤之中而不可自拔，直到平壤、黃海兩大戰役結束之後，才幡然醒悟過來，也實在是令人啼笑皆非。

- ① 大鳥圭介正（一八三三—一九一一），日本明治時期外交家和社會活動家，出生於兵庫縣，學習過漢學、醫學和洋學，曾擔任過學習院院長，一八八九年出任駐中國公使，後兼任駐朝鮮公使，一八九四年解任回國，任樞密顧問官。
- ② 杉村濬（一八四八—一九〇六），日本明治時期外交官，早年曾擔任過新聞記者，一八八〇年以後被派駐朝鮮，出任參贊，在朝鮮共十九年，是日本干預朝鮮內政一系列重大事件的主要策劃者和實施者，一八九九年出任外務省通商局長。
- ③ 漢城，本書原文寫作「京城」。該地朝鮮王朝時期稱作「漢城」，日本殖民地時代稱為「京城」，一九四五年光復以後用韓文改稱「首爾」。甲午戰爭時期的正式名稱應為「漢城」，故中譯本用「漢城」表示。
- ④ 指甲申事變，一八八四年十二月由日本支持的所謂開化派人士金玉均（一八五一—一八九四）等在日本公使館的策劃下發動宮廷政變，殺死數名重臣，朝鮮國王高宗向中國請求援兵，在中國的武力干預下，挫敗了這次政變，金玉均等在日本的幫助下逃亡日本，後又被誘殺在上海。
- ⑤ 事大主義，這裡指的是朝鮮王國奉行的臣屬中國、倚仗大國力量的傳統政策。

日清韓貴顯御肖像



大隈



野津中將



朝鮮國王



大島公使



朴源



■ 日清韓貴顯御肖像（大英圖書館藏）

日中兩國軍隊向朝鮮的派遣

① 《天津條約》

此後政府從杉村臨時代辦六月四日發自漢城的電報中獲知，杉村代辦已與袁世凱見了面，自袁世凱處獲聞朝鮮政府終於向中國政府請求派遣援兵，中國政府已答應他們的請求，將向朝鮮派出若干軍隊。此外，六月五日前後，駐天津的荒川領事向外務省、駐北京的公使館武官神尾陸軍少佐向參謀本部，分別發來電報，報告中國政府在天津有出師準備的動向，或云若干中國軍隊將於某日從大沽直接駛往仁川，或云立即經山海關從陸路開往朝鮮，或云裝載了軍需物資的中國運輸船隻正在從大沽啟程。大致一天內會數次接到這類電報，特別是駐北京的臨時代辦小村壽太郎^①的來電稱，中國經過商議似乎已經決定向朝鮮出兵。由此可知，朝鮮政府由於自己無力鎮壓內亂，已正式向中國請求援兵，而中國政府則不失時機地抓緊出師準備，或者有可能已派出了一定數量的軍隊前往朝鮮，這些事實已經毋庸置疑。因此，對此情況，我們在

外交以及軍事上不可有片刻的懈怠，首先應該向中方確認，根據《天津條約》，中國若向朝鮮派兵，應照會我方告知此事，或許這次是中國方面以朝鮮國王的請求為藉口，而置《天津條約》於不顧，恣意出兵。當然，這次向朝鮮派兵，不管中國是否遵守《天津條約》向我方照會，如果中國政府向朝鮮派兵已是確鑿的事實，政府已決定，日本也應向朝鮮派出相當數量的軍隊，以保持日中雙方在朝鮮的力量平衡，同時我們應盡量保持被動的地位，我們必須弄明白，中國政府對於《天津條約》究竟將採取何種態度，因此必須時刻關注中國方面的一切動向。

我國之所以懷疑中國在向朝鮮派遣軍隊的問題上是否還會繼續履行《天津條約》，乃是因為日中兩國在朝鮮的關係一直處於水火不相容的對立立場。一八七三年的時候，當時的外務卿副島種臣^②作為特派全權大使被派往中國逗留北京期間，曾就中朝之間的宗屬關係與總理衙門王大臣等交換過幾次意見，但在正式的條約公文中，日中兩國之間從未有過具有有效力的條文，此外，在一八七六年我國派遣全權辦理大臣黑田^③和副大臣井上^④前往朝鮮時，在簽訂日朝修好條約之際，我國立即向朝鮮表示，承認該國為一個獨立的國家，朝鮮也表示自己是作為一個獨立的國家來簽署該項條約的。日本政府感覺到中國和朝鮮之間存在著一種曖昧的宗屬關係，覺得有必要將此釐清，因此在簽署該條約之前，在派遣特命全權公使森有禮前往北京時，指示他就任後就此事與總理衙門商議，在此期間彼此的來往公文積累成卷，但

結果卻是，中國政府一方面表示，內政外交都任由朝鮮自主決定，在朝鮮發生的事件中國並不擔當直接的責任，但另一方面卻表示朝鮮仍是中國的屬國，決不能承認朝鮮是一個獨立的國家，說法前後矛盾，依然一味主張朝鮮是中國的屬國。當時我國政府避免與中國在此問題上直接產生糾葛，只是根據國際公法上一般的見解向中國說明了宗主國和屬國的關係，針對中國既認為朝鮮是屬國、又認為不能干涉朝鮮的內政外交，即只要宗主國的名義、而並不願履行宗主國的責任的立場，我國表明，認定朝鮮是一個獨立的國家，一切的責任應由該國政府來承擔。不過我國與中國在這一問題上的商議，正如以前英國公使派克斯所形容的那樣，乃是用無底的水桶在水井內汲水，永遠沒有效果，最後果然是毫無結果，只是雙方各執一詞，各自空留下了一大堆公文書函而已。於是在一八八四年漢城甲申之變的第二年，派遣了當時的參議兼宮內卿、現在的內閣總理大臣伊藤博文作為特命全權大使前往中國，此時《天津條約》尚未簽訂，也就是說有關日中兩國在朝鮮的權利彼此之間沒有任何條文約定，我方主張根據一八七六年簽訂的《日朝修好條約》，朝鮮是一個獨立的國家，而中方則固執地認為朝鮮是中國的屬國，雙方互不相讓。《天津條約》當然是當時日中兩國在朝鮮問題上發生衝突的一個善後良策，該條約雖然並無有關中朝宗屬關係的明確條款，不過該條約規定，日中兩國同時撤回在朝鮮所駐的軍隊，並規定，今後朝鮮若發生事變，日中的任何一方若要

向朝鮮派兵，必須互相以書面形式照會告知對方，總之這是一個表示兩國在朝鮮均等權力的唯一的書面文件，除此之外，日中兩國在朝鮮的權力均等上不存在任何的保障。不過條約簽署後，在我國也有些對此加以訾議的言論，但是依據該條約，中國不得不撤出了在朝鮮的軍隊，雖然中國一直自稱朝鮮是自己屬國，不僅如此，而且今後不管在何種情況下若要向朝鮮派兵，首先必須以公函告知日本政府。簽署了具有如此條款的這一條約，對於中國可謂是一大打擊，多年來中國所主張的屬國論的正當性無疑也就大為降低了。及至這次朝鮮事件的發生，英國政府一開始試圖在日中兩國之間居中調停，並鼓勵日中之間一旦會談破裂可再重新啟動共同委員會，我國政府對此答稱，將來的事暫且不論，此前日本已以自己的力量對朝鮮政府提出改革事項，若朝鮮政府也對此表示了同意後，一開始就無需再與中國政府商量。英國似乎認為，《天津條約》的精神，就是在朝鮮問題上，一切以日中兩國的力量均衡為原則，因此對於帝國政府後來的回答，覺得有違《天津條約》的精神而痛加譴責。後來英國勸諫日中雙方共同佔領朝鮮的南北部，日後再徐圖兩國在此問題上的和平解決的建議，恐怕也是出於這樣的見解。這雖然完全誤解了《天津條約》，但由此也可知外國政府是如何重視該條約所體現的日中兩國在朝鮮的權力均衡這一點。在這次的事件上我之所以反覆強調了《天津條約》的基本原則就是在派兵時必須互相照會，其他並無任何直接關係，乃是因為在條約

簽訂後，日中兩國政府向朝鮮派兵這次乃是首次，確定中國政府是否會遵守該條約，是否會向我國行文告知，乃是現在以及今後我國對華外交上最為重要的問題。

② 中國就向朝鮮派兵一事照會我國，我國就公文中「保護屬邦」一詞的抗議

如上所述，我國政府一方面積極做好準備，以便隨時向朝鮮派遣軍隊，另一方面密切觀察中國政府將如何來遵守《天津條約》。正在此時，中國駐東京特命全權公使汪鳳藻於一八九四年六月七日持公文來我方照會，稱接到本國政府的訓令來告知，中國應朝鮮國王鎮壓東學黨的請求，已向朝鮮派出若干軍隊。作為照會的公文，文中用了一些無謂的言辭，間或也有些傲慢的語句，但除了文中「我朝保護屬邦舊例」的表述外，我們認為現在已不是來爭議公文用詞的時候了，於是我國政府立即答覆，表示中國政府依據《天津條約》第三款就向朝鮮派兵一事照會我方，帝國政府對此立即表示知曉，但是對於「保護屬邦」的說法，帝國政府過去和現在都不承認朝鮮是中國的屬邦，對此表示抗議。

③ 我國政府就向朝鮮派兵一事照會中國政府

現在政府認為中國政府遵守了《天津條約》。已無需片刻的等待了。我立即連夜致電在

北京的臨時代辦小村壽太郎，指示他照會中國政府，意謂朝鮮現在發生了重大的變亂事件，我國政府應派出若干軍隊，根據《天津條約》向中國方面照會告知。我國的照會只是根據《天津條約》向中國方面告知將出兵朝鮮，因此與中國的照會相比，要簡明得多，但中國方面接到這一照會後，還是向小村臨時代辦表示，中國的出兵朝鮮，是應朝鮮的請求而派出援兵勘定內亂的，是依據保護屬邦的舊例而行事的，內亂平定後立即就會撤兵，而日本方面的派兵，如果是為了保護公使館、領事館和商民的話，不必派出眾多的軍隊，而且倘若不是應朝鮮的請求而出兵的話，就不應深入朝鮮的內地，驚擾當地的人民，此外，萬一與中國軍隊相遇的話，恐怕會因言語不通而生出事端來。中國方面要求小村臨時代辦將上述旨意轉達給日本政府。小村立即打電報將上述內容稟告了政府。但是我國政府認為，我們除了根據《天津條約》的規定告知中國政府出兵朝鮮一事之外，並無理由來應答中國的任何要求，因此指示小村臨時代辦向中國方面表示，我國過去和現在都不承認朝鮮是中國的屬國，並且我國的這次出兵朝鮮，乃是根據《濟物浦條約》^⑤的權利來行事，我們除了根據《天津條約》行文告知之外，一切均遵照我國政府的意願自由行動，在軍隊派出的多寡以及進退動止等，絲毫不受中國方面的掣肘，此外，即便日中兩國軍隊在朝鮮彼此相遇、言語不通，我國軍隊總是會遵守紀律行動，絕不會無端發生衝突，對於這一點我國政府有充分的自信，毋庸置疑，希

望中國政府也要訓誡自己的軍隊不要生出事端。

這只是日中兩國根據既定的條約就出兵朝鮮一事互相照會而已。但是對於他們的照會中出現的「保護屬邦」的字樣，我們已不能沉默不語。更何況他們對我們的照會還提出了一連串的詰問。和平雖未破壞，干戈也尚未相交，但僅僅在一篇簡牘中已顯出了彼此意見的分歧，已早早地呈現出了甲爭乙抗的狀態。帶有不同電氣的兩塊雲彩正在相互碰觸，轉瞬之間即會帶來電閃雷鳴的形勢，這已是不言而喻了。然而在此千鈞一髮的危急時刻，我國政府仍然在努力尋求現在的和平免於破裂、同時又保全國家名譽的途徑，並為此而汲汲不怠。

譯註

- ① 小村壽太郎（一八五五—一九二一），日本明治時期最重要的外交家之一，一八八四年進入外務省，後任駐中國公使管臨時代辦、駐朝鮮公使，一九〇一年後數度出任外相，是締結日英同盟的主角，一九〇五年代表日本簽訂了與俄國停戰的《樸茨茅夫條約》（*Treaty of Portsmouth*），策劃參與了對朝鮮的吞併，完成了日本與西方列強不平等條約的修訂。
- ② 副島種臣（一八二八—一九〇五），日本明治時期的政治家，一八七三年以外務卿之職（日本在一八八五年首建內閣制，始有內閣各大臣的官銜，此前的外務卿，即相當於後來外務大臣）來北京交涉琉球宮古島漁民漂流至台灣後被當地土著居民殺害事宜，日本於翌年悍然出兵台灣，鎮壓當地居民。

- ③ 黑田即黑田清隆（一八四〇—一九〇〇），日本明治時期政治家，曾任北海道開拓使長官，在北海道的開發上多有貢獻。一八七五年作為日本全權辦理大臣出使朝鮮處理江華島事件，並在翌年與朝鮮方面簽署《日朝修好條約》（即標誌著在武力的背景下日本勢力正式進入朝鮮的《江華島條約》）。
- ④ 即井上馨（一八三六—一九一五），日本明治時期政治家，曾任外務大臣和大藏大臣等要職，崇尚歐美風潮的開創者之一，與企業界和財閥等的關係也很深。
- ⑤ 一八八二年七月朝鮮部分軍民為擁戴大院君復政而發動兵變（史稱「壬午兵變」），期間襲擊了日本駐朝鮮公使館並殺死了十三名日本人，日本依仗武力迫使朝鮮於八月簽署了《濟物浦條約》，要求朝鮮道歉、賠款和允許日本駐紮軍隊，清政府為保障自己的宗主權也隨即向朝鮮派兵，由此中日雙方在朝鮮開始對立。



■ 在仁川登陸的日軍

